

云溪区就业创业
“七补贴”政策

宣
传
册

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印

2023年

目 录

社会保险补贴·····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5
职业培训补贴·····	7
创业补贴·····	15
就业见习补贴·····	18
求职创业补贴·····	20
乡村振兴补贴·····	22

社会保险补贴

一、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

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3、《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企业吸纳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岳人社发[2022]12号）。

【政策内容】各类企业（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

-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单位）。
- 2、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申领条件】

1、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建档立卡退捕渔民须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或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企业（单位）和职工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

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2、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缴纳义务，并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补贴标准】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或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进行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其中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未缴齐上述三种社会保险费的不予补贴。

【申领材料】

1、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各类企业（单位）需提供：湖南省企业（单位）招用和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湖南省企业（单位）招用和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花名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养老、医保、失业）、劳动合同备案表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凭证、企业（单位）承诺书。

2、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需提供：湖南省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

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审批表、湖南省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花名册、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校毕业生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学信网截图证明、劳动合同备案表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凭证、小微企业承诺书。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601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政策依据】

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号）。

【政策内容】比照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此前已享受过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补贴期限合并计算），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40%予以补贴。

【补贴对象】灵活就业的脱贫人口、符合条件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均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申报条件】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保的脱贫人口、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按上年度我省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的60%执行，费率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率执行，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的40%予以补贴。

【申领材料】

- 1、《岳阳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申报审批表》；
- 2、本人社保卡复印件；
- 3、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相应证明，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 4、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或网上缴费截图；
- 5、社保缴费个人帐户明细。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601

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号）；

2、《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

3、《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省劳动厅 2009 年文件）。

【政策内容】

1、公益性岗位是指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符合规定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享受的公益性岗位补贴，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2、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

【适用对象】开发公益性岗位并经人社部门认定，按规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申领条件】吸纳以下几种就业困难人员的，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并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

1、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人员；

2、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

3、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4、残疾人员；

5、失地农民；

6、军队退役人员；

7、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

8、烈士家属；

9、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10、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补贴标准】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从审批具备享受资格之日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办理渠道】目前，仍沿用《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规[2020]7号）文件规定,如新规定出台后按新规执行。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601

职业培训补贴

一、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湘人社规[2022]16号）。

【政策内容】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政策内容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凭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经当地人社部门办班备案并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

【补贴次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享受

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享受培训补贴项目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含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补贴标准】

1、“三高四新”治战略重点类职业（工种）：五级 1550元（初级工）、四级1850元（中级工）、三级2400元（高级工）、二级2700元（技师）、一级3200元（高级技师）；

2、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720元（初级工）、四级1200元（中级工）、三级1750元（高级工）、二级2000元（技师）、一级2300元（高级技师）；

3、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 560元（初级工）、四级1000元（中级工）、三级 1330元（高级工）、二级1500元（技师）、一级1800元（高级技师）；

4、属于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但不属于上述三类职业（工种）的其他类职业（工种），不论等级均按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5、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按照所属的职业（工种）对应上述四种类别职业（工种）给予700元、500元、400元、300元的培训补贴；

6、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期间按照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20元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

【补贴期限】补贴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申报资料】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将《岳阳市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交相关培训机构，机构提供职业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且须附本次申报拟办班职业（工种）的培训计划和大纲、学员名册及聘任教师资质证明等材料。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 -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试行）》（湘人社规[2022]16号）。

【政策内容】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现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规定的补贴标准享受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补贴对象】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

【补贴次数】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享受培训补贴项目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含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

【补贴标准】

1、“三高四新”战略重点类职业（工种）：五级1550元（初级工）、四级1850元（中级工）、三级 2400元（高级工）、二级2700元（技师）、一级3200 元（高级技师）；

2、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720元（初级工）、四级1200元（中级工）、三级1750元（高级工）、二级2000元（技师）、一级2300元（高级技师）；

3、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为五级560元（初级工）、四级1000（中级工）、三级1330元（高级工）、二级1500元（技师）、一级1800元（高级技师）；

4、属于实施补贴的职业（工种）范围、但不属于上述三类职业（工种）的其他类职业（工种），不论等级均按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5、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按照所属的职业（工种）对应上述四种类别职业（工种）给予700 元 、500 元 、400 元 、300元的培训补贴；

6、对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培训的：按照参加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从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5元的补贴，补贴总额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

7、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期间按照培训天数给予每人每天20元生活费补贴。生活补贴由培训机构先行垫付，培训结束后与培训补贴同时申领。

【补贴期限】补贴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申报资料】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将《岳阳市职业技能培训学员登记表》交相关企业培训中心，企业培训中心提供职业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且须附本次申报拟办班职业（工种）的培训计划和大纲、学员名册及聘任教师资质证明等材料。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三、实训补贴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技工院校实训补贴政策的通知（2022年文件）。

【政策内容】省内公办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给予实训补贴。

【补贴对象】省内公办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

【补贴标准】凡在补贴范围内的，按照技工院校在校注册学生人数，入学第二学期按1000元/人标准一次性给予所在学校实训补贴。

【申请条件】

1、技工院校应根据社会需求及国家职业标准，认真做好城乡初高中毕业生技工教育工作，要根据市场需求开设专业和课程，制定详细的教学方案，突出操作技能训练，实训学时不得少于50%。

技工院校要按照“谁培训、谁输出、谁服务”的原则，负责做好学生的就业推荐、跟踪管理与后续服务工作。

2、实训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技工院校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培训设施完善、课程开发和教材开发以及开展实训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申请程序及资料】

技工院校要在每年9月下旬完成新生注册工作，并于次年5月底之前将填报的《湖南省技工院校实训补贴申请表》、《湖南省实训补贴学生名册》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技工院校申报资料报送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四、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2021]12号）。

【政策内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各类城乡劳动者可以参加由政府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组织开办的创业培训班（含SIYB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培训模拟实训、乡村领雁创业培训）。对培训结业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并经人社部门审核

认可公示无异议的参培学员，可按规定标准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或参培学员个人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对象】经政府公开招投标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参培学员个人。

【补贴标准】SYB 培训 1200 元/人次后续服务补贴 800 元/人；IYB 培训 1300 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 1500 元/人次（其中12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乡村领雁创业培训 2400 元/人次（其中 1300 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 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线上培训与管理，800元用于创业实践指导咨询服务）。

【申报资料】创业培训开班计划申请表、创业培训学员花名册、创业培训教学计划、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等。

【简易流程】经审批同意并按要求组织开办创业培训班的定点机构，在培训结业后向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五、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发[2021]12号）。

【政策内容】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要求对参加SYB 创业培训班的学员开展不低于六个月的后续服务，并帮助学员实

现成功创业，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可、公示无异议可按规定标准享受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

【补贴对象】经政府公开招投标认定、组织实施创业培训后续服务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补贴标准】通过定点机构开展后续服务，学员创业成功率达到 30%的，按培训合格人数，以 800 元/人的标准拨付后续服务补贴。学员创业成功率不足 30%的，按实际创业成功人数给予补贴。

【申报资料】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资金申报表、学员后续服务的相关记录、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不低于开展后续服务 60%的相关费用凭据。

【简易流程】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后续服务结束后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向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请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补贴。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创 业 补 贴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申报条件】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创业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二、初创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

1、《岳阳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岳财发[2017]2号）；

2、《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的通知》（岳政发[2019]3号）。

【政策内容】每年限额对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时间距扶持资金申报日期在3年以内，并吸纳一定规模就业的初创企业、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投入规模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补贴标准】带动就业3至9人且投入规模在5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补贴，带动就业10人至19人且投入规模在20万元以上的给予2万元补贴，带动就20人以上且投入规模在30万元以上的给予3万元补贴。

【申报资料】

- 1、《创新型初创小微企业补贴申报审批表》；
- 2、《创新型初创小微企业补贴评估得分表》及评估表中每一条的佐证材料；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无违反法律法规记录证明。

【简要流程】

- 1、申请人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材料；
- 2、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本级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 现场核实合格后将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3、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核查申报材料组织评

审团（人社、财政、导师团）评分，组织实地抽查，结果在市人社局网上公示7天；

4、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正式文件进行确定，拨付资金。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59号）。

【政策内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登记失业人员见习的青年见习基地，可向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见习补贴。

【适用对象】已确定的青年见习基地。

【申领条件】按月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通过银行发放）；为见习人员办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委派专人对见习人员进行管理；使用区就业服务中心指定的信息系统申办；对已结束见习人员进行了留用或退岗处理。

【补贴标准】当地最低工作标准。

【申报资料】

- 1、《岳阳市就业见习补贴审批表》1份；
- 2、就业见习补贴报告1份（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单位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4、事业单位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
- 5、社会组织需提交在民政部门办理的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 6、云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见习基地通知复印件1份；
- 7、录有参加就业见习单位、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毕业证号码、就业失业登记证编码、补贴起止时

间、见习起止时间、见习岗位等信息的《见习人员花名册》1份；

8、生活补贴支付凭证明细表（银行代发证明或转账凭证）复印件1份；

9、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复印件1份/人；

10、结束或完成见习的人员需要提供《就业见习鉴定表》复印件1份/人。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8413396

每年7月和次年1月，由见习基地准备申报材料报送至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受理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审批，公示7天后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批拨付。

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

1、《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60号）；

2、《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

3、《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进一步稳定就业激励创业三十条措施>的通知》（岳政发[2019]3号）。

【政策内容】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部门和各普通高校为孤儿、残疾人及城乡低保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有效缓解困难高校应届毕业生求职压力，促进高校整体就业水平的提升。

【适用对象】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孤儿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合的文件执行。

【申领条件】符合适用对象的学生均可申请。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申报资料】

1. 学生申报所需提供资料

①《岳阳市xx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正反两面)1张；

②学生证复印件 1 张；

③身份证复印件 1 张；

④银行卡复印件 1 张；

⑤身份证明材料；

◇孤儿:提供《孤儿证》复印件 1 份或民政部门出具的孤儿证明原件或扫描件 1 份；

◇残疾人:提供本人《残疾证》复印件 1 份；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原件由学校审查后退还学生本人；

◇贫困残疾家庭的学生:提供当地社区(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及父母的《残疾证》复印件1份，能证明与残疾人关系的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提供当地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脱贫人口证明或原建档立卡手册复印件 1 份；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低保家庭证明原件或扫描件1份。

2. 学校申报所需提供资料

①XX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②XX届毕业生申请补贴花名册，用 EXCEL附电子档。

【简易流程】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初审→人社部门复审→财政部门核拨→汇总备案。

【办理渠道】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企业就业服务科

电话：0730-8251638。

乡村振兴补贴

一、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 号）。

【政策内容】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脱贫人口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补助，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适用对象】

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农村劳务经纪人。

【申领条件】

每成功介绍 1名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

【补贴标准】每成功介绍1名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每名脱贫人口每年享受一次补贴，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

二、脱贫人口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政策内容】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给予补贴，并按培训天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20元，所需资金从当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或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适用对象】 培训补贴的对象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培训证书的脱贫人口。

生活费补贴的对象为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脱贫人口。

【申领条件】参与技能培训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培训证书的脱贫人口。

【补贴标准】对脱贫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照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给予补贴，并按培训天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 20 元。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601

三、脱贫人口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

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申领条件】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创业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办理渠道】

云溪区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3350862